NOV21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356027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领域的企业家和教练，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资格，但他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审理主任适用了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中规定的分析框架，并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第一项条件的两项要素，该条件要求证明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审理主任认定，尽管满足了实质价值要素，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1 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作为企业家和教练的工作将对其领域或美国经济产生全国范围的影响。此外，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以其他方式为美国带来实质性的积极经济影响。

审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以及同行和同事的推荐信。关于前者，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其打算如何实现商业计划中的人员配置和收入预测，也未证明即使有充分的证据支持，这些预测将导致与国家级重要性相称的就业增长或收入创造水平。审理主任还确认申请人表示公司将位于指定的 HUBZone。然而，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业务将在 HUBZone 地区运营或将有资格这样做。而且尽管

1 根据 Matter of Dhanasar，国家利益豁免可授予能够证明以下内容的申请人：1）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2）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3）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审理主任确认推荐信讨论了申请人在其领域的经验和成就，但审理主任认定这些信件未包含关于拟议事业的信息，也未解释其如何具有国家重要性。

审理主任还处理了各种行业文章和报告，并认定它们未讨论申请人的事业。这些文章和报告讨论了武术、移民创业和私人教练的重要性。然而，审理主任指出，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部门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Id. at 889。

总之，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实其具体商业事业将引发实质性的积极经济利益，或以其他方式产生国家重要性层面的潜在预期影响。此事现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我方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我们也将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已被“ 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裁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施加了超出法规规定的新颖实质性和证据性要求 ”。然而，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在补充证据请求或拒绝决定中的具体例子。重要的是，申请人也未提供详细分析，解释审理主任在拒绝申请时“ 施加新颖实质性和证据性要求 ”的具体方式。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审理主任“ 在本案中未适用适当的举证标准，而是施加了更严格的标准……对上诉人不利 ”。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 优势证据 ”是管辖移民福利申请的举证标准。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 (AAO 2010)；另见 Matter of Martinez, 21 I&N Dec. 1035, 1036 (BIA 1997)；Matter of Sao Hoo, 11 I&N Dec. 151, 152 (BIA 1965)。因此，“ 优势证据 ”是管辖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举证标准。见 generally USCIS Policy Manual, E.4(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虽然申请人声称他已提供足以证明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证据，但他未进一步解释或指出审理主任在拒绝申请时适用了优势证据以外举证标准的具体情形。

申请人还声称审理主任未对某些证据“给予适当考虑”，例如其先前提交的简历、商业计划、推荐信或行业报告和文章。然而，如上所述，审理主任特别提及并讨论了申请人商业计划中的内容，且审理主任解释了为何提交的推荐信不足以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此外，虽然申请人强调其资历和工作经验（这些也在其简历中突出显示），但此类证据涉及申请人的知识、技能、教育和经验；这些是 Dhanasar 第二项条件下的考量因素，该条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籍人士”。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申请人在武术领域的资历和经验证据不能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不能证明该事业的影响将超出申请人的客户和雇员。虽然申请人指出他先前提交了文章和行业报告（审理主任也讨论了这些），但尚不清楚这些证据如何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这些提交材料均未具体涉及所涉事业，而是更广泛地讨论武术的好处、移民创业的重要性以及私人教练的就业和工资。

关于申请人声称他“将在解决商业专业人士行业短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商业专业人士的全国性短缺本身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此外，劳工部通过劳工证程序直接解决美国工人短缺问题。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 Dhanasar 测试第一项条件的资格，我们无需处理其在其余条件下的资格，并在此予以保留。2 举证责任在申请人，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376。申请人在此未能做到，因此，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其未能以自由裁量方式证明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2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